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曼 谷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执行情况

(临时议程项目 4)

秘书处的说明

前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是一项条约，勾画了在亚洲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协调发展的计划。本文件详细介绍协定缔约方的义务以及协定执行的现状。

2. 协定缔约方的主要义务是：

(a) 采用亚洲公路网作为它们在其国家规划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公路线路的协调计划(第一条)；

(b) 使亚洲公路网线路符合分级和设计标准(第三条)；

(c)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所有线路上设置亚洲公路线路标志(第四条)。

A. 协定的执行情况

1. 加入、签字和批准/接受/核准

3. 协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28 个成员国签署了协定，其中 20 个是协定缔约方。协定签字的目前情况见本文件附件一。

4. 成员国可以通过“加入”参加协定，这是成为协定缔约方的一步到位的行动。加入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二

5. 在完成了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国家程序之后，签字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范本见附件三。

6. 除了协定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之外，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该条款规定任何国家在最后正式签署或交存批准、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申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 14 条关于调解的规定的约束。保留/声明的文书范本见附件四。

7. 在这方面，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向工作组介绍关于加入协定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已签字的成员国可介绍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最新进展情况。

2. 分级和设计标准的遵守情况

8. 亚洲公路网现在包括穿越 32 个成员国的 141,000 公里的道路。

9. 亚洲公路网分级和设计标准把亚洲公路分为四个等级：干线、一级、二级和规定三级是最低要求标准，从而对亚洲公路线路的建设、改进和维护提供了指导方针。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的概要见附件五。各缔约方在建设新线路和升级改造现有线路时应尽可能遵守三级标准。

10. 根据 2006 年亚洲公路数据库的资料，在 141,000 公里中有 12,250 公里(8.7%)的线路达不到最低要求标准。自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令人鼓舞。如果所有成员国继续以同样的速度升级改造亚洲公路，那么在今后三年内所有亚洲公路的线路都将达到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但是，还将有不断的需要，将线路升级到更高的标准以及对线路进行养护。各成员国亚洲公路的目前状况一览表见附件六。

11. 在这方面，成员国可向工作组介绍亚洲公路线路升级的进展情况以及进一步计划的最新情况。

3. 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12. 协定要求缔约方在协定对有关国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在亚洲公路网线路上设置符合协定所要求的线路标志(见附件一)。

13. 大韩民国已设置了亚洲公路标志。不丹和柬埔寨也计划要安装亚洲公路线路标志。

14. 此外，为使亚洲公路线路更醒目易懂，鼓励成员国在国家地图上标明相应的亚洲公路线路号码并鼓励在商业性制作的地图上也作出类似的标记。

15. 在这方面，成员国在考虑到协定生效的日期的同时可向工作组介绍其设置线路标志的进展情况及计划的最新情况。

16. 请工作组鼓励成员国参加执行本协定，以促进和发展在亚洲以及与周边地区的道路运输。

附件一

截至 2007 年 9 月 15 日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签字国一览表

No.	签字国	签字类型, 随后的批准/ 接受/核准	签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简单, 对第 11 条保留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8 日
2.	亚美尼亚	2006 年 1 月 8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2005 年 6 月 6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8 日	2005 年 8 月 3 日
	不丹	2005 年 5 月 5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1 月 16 日
5.	柬埔寨	2005 年 8 月 18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中国	2005 年 4 月 5 日批准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格鲁吉亚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9 日
		2005 年 12 月 9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9.	印度尼西亚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1.	日本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12.	哈萨克斯坦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3.	吉尔吉斯斯坦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11 月 28 日
		2006 年 8 月 30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马来西亚	简单	2004 年 9 月 24 日于 纽约	
16.	蒙古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10 月 23 日
		2005 年 7 月 25 日批准 简单, 对第 11 条保留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17.	缅甸	2004 年 9 月 15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8.	尼泊尔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19.	巴基斯坦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月 17 日
		2005 年 10 月 19 日批准 简单	2005 年 11 月 2 日于 纽约	
20.	菲律宾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1.	大韩民国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4 年 8 月 13 日批准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7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2.	俄罗斯联邦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3.	斯里兰卡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7 月 9 日
24.	塔吉克斯坦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4 月 10 日接受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6 月 11 日
25.	泰国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3 月 13 日批准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6.	土耳其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7.	乌兹别克斯坦	最后正式签署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8.	越南	简单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5 年 7 月 4 日
		2004 年 8 月 3 日核准		

附件二

加入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加入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通过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以及之后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现宣布[国家名称]政府审议了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决定加入该协定并保证忠实地行使和履行其中所载的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附件三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范本

(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

[批准/接受/核准]

鉴于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曼谷通过并于 2004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中国上海开放签署，

并鉴于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已于[日期]代表[国名]政府签署，

因此，本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姓名和头衔]，现宣布，[国名]政府审议了上述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决定 [批准、接受/核准] 该协定，并保证忠实地行使和履行其中所载的规定。

本人于[日期]在[地点]签署本[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文书，以昭信守。

[签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8365

